

#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位办公室

## 关于实行博士生导师资格审核“快响行动”的通知

各学院、学部、校区：

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核工作办法》（哈工大研〔2022〕50号）文件规定，符合学校及所在学科规定“申报博士生导师基本条件”的我校长聘和准聘岗教师，以及其他为满足学科发展急需经校长办公会议认定具有博士生导师指导资格的人员，实行博士生导师资格审核备案制。

为助力优秀教师快速发展，部分教师不满足备案制条件，但具备高尚的师德师风、突出的科研成果、丰富的科研攻关经验、持续的学术创新和发展潜力，并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国家级或省部级重要科研项目，有充足的培养经费，有强烈的担任博士生导师的意愿，可在每年6月、9月、12月申请校长办公会议认定具有博士生导师指导资格。

特此通知。

如有问题可咨询苗老师，电话：86418305, 18846089672。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6日

办公室